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1551)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8)

**本行非公開發行內資股的申請獲中國證監會核準**

茲提述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1年9月17日的公告，有關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已受理本行建議以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內資股（「本次非公開發行內資股」）及H股的申請。

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行近日已收到中國證監會於2021年10月29日（「核准日」）核發的《關於核准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發行股票的批覆》（證監許可[2021]3435號）（「內資股批覆」）。中國證監會已核准本行本次非公開發行內資股的申請。

**內資股批覆內容具體如下：**

- 一．核准本行定向發行不超過13.40億股內資股（「內資股發行」）。
- 二．內資股發行應嚴格按照報送中國證監會的申請文件實施。
- 三．內資股批覆自核准日起12個月內有效。
- 四．自核准日起至內資股發行結束前，本行如發生重大事項，應及時報告中國證監會並按有關規定處理。

本行尚未就本次非公開發行內資股簽署任何確定性協議。市場狀況等多種因素均不在本行控制範圍之內，故本次非公開發行內資股能否進行尚不確定。本行將按照有關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上述批覆文件的要求及本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授權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內資股的相關事宜，並適時就本次非公開發行內資股的最新進展刊發進一步公告。本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行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建

中國廣州  
2021年11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蔡建先生、易雪飛先生及張健先生；六位非執行董事馮凱藝女士、左梁先生、張軍洲先生、莊粵珉先生、馮耀良先生及賴志光先生；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文義先生、杜金岷先生、譚勁松先生、張華先生及馬學銘先生。

\*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